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*ST星星

公告编号：2022-125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:15-
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行政办公楼七楼
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刘志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3,381,3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2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,056,0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325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325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325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董事候选人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48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3%；反对 4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9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25%；反对 4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应光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